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4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柯羽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柒佰玖拾元，  
及其中貳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  
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  
中貳仟捌佰柒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